

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亲爱的 2022 级研究生新生：

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 2022 级研究生！

热烈欢迎你来到华中科技大学学习！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2 级研究生新生开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周三）。

现将办理入学手续及报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网上办理入学手续：2022 年 8 月 17 日（周三）—20 日（周六）

数字迎新平台 <http://freshman.hust.edu.cn> 将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 日开放，请研究生新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完成相关程序。

所有 2022 年新生入学手续统一在网上进行。个人信息采集、自选宿舍、医疗保险、绿色通道、网上缴费、户口迁移登记、新生入学测试等入学手续一站式办理。

8 月 17 日 09:00 系统开通，请提前做好录取编码（录取通知书上的 12 位号码）、身份证号。先登录系统，激活账号，填写调查问卷、学习研究生手册、完成入学测试等环节，为 8 月 17 日 14:00 网上选宿舍做好准备。

联系咨询方式：

迎新平台在线咨询或电话 027-87542452（工作时间）

绿色通道咨询电话 027-87557313（工作时间）

其他事务：研招办 027-87541746（工作时间）或各院系研究生科

➤ 宿舍安排及住宿费标准

8 月 17 日 14:00 开始可在数字迎新平台选宿舍。

如不住校的同学可选择“不住宿”跳过此环节。

主校区住宿收费标准分别为：韵苑一/四栋，东二/三/四/六/七舍，西一/二/五/六/八/九/十四/十五舍，四人间，1000 元/年·生；东九/十/十二舍，南一/二/三舍，四人间，1200 元/年·生；东一/八舍，教七/八舍，西四/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舍，双人间，1200 元/年·生；博士公寓 1-4 栋，单人间 1600 元/年·生，无障碍间 2000 元/年·生，双人间 1500 元/年·生。

同济校区学子苑住宿收费标准分别为：502 栋博士生宿舍，双人间，1440 元/年·生；505 栋、506 栋四人间，1320 元/年·生；503 栋、504 栋、507 栋、508 栋五人间，1080 元/年·生；501 栋四人间，1080 元/年·生。同源公寓收费标准为四人间，1320 元/人；四人间入住两人，1440 元/人。

国家网安基地校区住宿收费标准分别为：单人间 1980 元/年·生，双人间 1440 元/年·生。

空调费的收费标准按鄂价费规〔2013〕109 号文件执行，即 4 人间：120 元/年·生；双人间：240 元/年·生；单人间：480 元/年·生。

注：住宿费的最终收取将根据实际入住人员的生均使用面积按鄂价费〔2006〕183 号和鄂价费规〔2013〕109 号文件做相应调整。

➤ 医疗保险

1. 大学生医保是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武汉市 2023 年大学生医保待遇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缴费标准将按武汉市医保中心收费通知，在迎新系统中予以设置。

未在原居住地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入学研究生，可按规定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可享受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居民医保待遇。

已在原地参保的新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进行异地医保报销，详情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指南》华中科技大学医院 <http://hospital.hust.edu.cn/yldb1/ybsb/xsyb1.htm>

2. 学平险（自愿）主要针对门诊意外、疾病住院补充医疗报销等，缴费标准 70 元/年/人。

请务必确认在数字迎新平台完成缴费，以免影响在校期间正常享受各类医疗保障待遇，逾期无法补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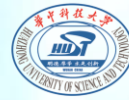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27-87558353

➤ 网上缴费

2022 年 8 月 17 日—20 日在数字迎新平台上缴纳各项费用。学费标准以学校网站公示为准，住宿费按各校区、各类宿舍标准执行。医疗保险、体检费一并缴纳。

新生若收到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银行卡，请按照《用卡须知》办理激活手续。该卡将用于在校期间发放奖助学金。

温馨提示：推荐使用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方式，将金额转到支付宝或微信的余额里，交费更便捷。如果选择银行卡交费，可以使用任意银行卡缴费。



► 绿色通道-国家助学贷款

如有家庭经济困难、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学费和住宿费的资助。（注：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规定，贷款年度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研究生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最高额度为每年16000元。）

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可在数字迎新平台 <http://freshman.hust.edu.cn> 申请办理绿色通道，绿色通道审核后再进行缴费操作。

绿色通道并不代表申请贷款成功，申请校园地贷款的同学，入校后需要自行登陆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具体实施详见《研究生助学贷款事宜》。

温馨提示：有办理意向的新生请在8月17日前准备好材料，保证顺利办理网上相关手续。

● 现场报到：2022年8月31日（周三）

完成网上入学手续的新生，请于2022年8月31日到各录取院系报到。

已申请校内宿舍的新生，到校后可先到宿舍办理入住手续。

现场报到注意事项：

1. 新生请按照《新生报到防疫小提示》做好各项个人防疫及申报措施。

2. 请准备好本人近期彩色登记照（蓝底为宜，1寸/2寸各6-8张备用）。

3. 交验报到材料：

① 录取通知书“报到凭证联”；

② 学历学位材料：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持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持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原件（同等学力持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 领取材料：由录取院系发放校园卡、研究生手册等。

温馨提示：

主校区、同济校区各院系（含附属协和医院、附属同济医院、附属梨园医院）的新生按各录取院系通知的具体时间、地点进行现场报到，不要提前到校。

附属武汉中西医结合医院、附属武汉中心医院、附属武汉儿童医院、附属湖北省肿瘤医院、附属武汉普爱医院、附属武汉精神卫生中心、附属湖北妇幼

保健院、附属武汉金银潭医院的新生报到地点：同济医学院学子苑 506 栋 105 会议室。

网安学院新生在网安基地报到，地点：国家网安基地校区 3 号宿舍楼（武汉市东西湖区网安大道）

➤ 报到接站

现场报到期间，我校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武昌火车站、汉口火车站和武汉火车站设置迎新站。

迎新站具体位置请关注迎新系统通告或各院系详细通知。

温馨提示：来校途中，请特别注意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及人身安全。

★ 新生报到防疫小提示 ★

1. 学生报到前出发地或旅居地为境外、香港、台湾的，须向学校及时报备并根据落地防疫政策及武汉市当时的防疫政策接受管控。
2. 学生报到前出发地或旅居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及时向学校报备并严格遵守当地防疫政策接受管控直至该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
3. 学生报到后其报到前出发地或旅居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及时向学校报备并严格遵守武汉市防疫政策接受管控。
4. 学生报到前原则上应完成完整的规定剂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5. 学生报到旅途中应做好自我防护，严格做到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
6. 若入校报到时疫情防控政策有变化，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防控工作。

➤ 体检

新生入学报到后，按各院系通知的时间进行健康体检。体检时自带 1 寸登记照 1 张。

体检地点：主校区为校医院、同济校区为医学院职工医院。网安学院新生在主校区参加体检，由学院统一安排。

遵照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湖北高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鄂教体艺〔2018〕1 号）文件精神，新生入学体检必检项目包含常规检查、实验室检查（血清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血常规）和数字化摄影等。按照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二级医院收费标准，新生入学体检费为人民币 99 元/人（注：此费用中不含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费用），费用在网上报到时一并缴纳。



►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请在现场报到时，携带好所有身份证明、与报考资格有关材料、复试期间上传的电子材料、学历学位证明等原件备查。

新生报到后1个月内，学校将严格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并与考生登记表、人事档案等进行比对。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复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学历学位情况等证明材料，与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将取消入学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无故逾期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报到请假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精神，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提前向学校书面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新生因特殊原因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身体健康、工作需要等原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至两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其他事项办理提示

➤ 户口迁移

1.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请新生提前做好户口迁到学校准备。我校新生集中办理入户手续为入学当年的 9 月至 12 月底（办理户口迁移期间，户口不能使用），逾期可按往届生办理户口迁移，流程附后。保卫处户政室收取新生户口迁移证的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需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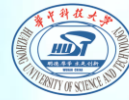
（1）户籍在湖北省内（除武汉市外）的新生，需准备录取通知书原件、申报户口登记表（本人手写签名），样表见附表 1《申报户口登记表》。

（2）户籍在武汉市内的新生，需准备录取通知书原件、居民户口簿本人页的原件或“常住人口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请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将上述材料递交至所属院系，通过院系集中转交保卫处户政室办理入户手续。户籍在武汉市内的新生凡需迁移户口，应认真核对“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中本人页的信息，尤其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证编号”等。若有误，请及时更正。

（3）户籍在湖北省外的新生，需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必须为 2015 年（含）以后印制，户口迁移证原件右上角注明本人身高、联系电话，左下角注明父母双方姓名及身份证编号）、身份证复印件和彩色电子相片（文件 30k 以内，JPEG 格式，文件名为姓名和身份证编号）。

湖北省外的新生迁移户口，户口迁移证上的“迁往地址”主校区为“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或“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同济校区为“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或“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 号”。迁移证上必须有正确的居民身份证编号，且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上“出生地、籍贯”必须详细到 XX 省 XX 市，婚姻状况需说明已婚或未婚）、居民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所登记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编号）必须一致，并加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否则无效。新生应认真核对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迁移证，如有错误，应及时更正，以免影响入校时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2. 凡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前，请将居民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口簿中本人页复印留存，以备办理其它手续之用。



华中科技大学保卫处户政室咨询电话：027-87542124 林老师

➤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具备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条件的转出党组织，应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转接党员组织关系（请新生注意与院系核实准确信息，准确填写院系党委名称），无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来校报到后及时向录取院系党组织报告组织关系接转情况，办理转入手续。例：某新生党员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入物理学院党委，在系统中搜索并选择“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发起转出。

对暂不具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接转的，可通过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录取院系党委名称（请新生注意与院系核实准确信息），去处一般应写录取院系名称。例：某新生党员转入物理学院党委，介绍信抬头应填“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去处应填“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咨询电话：027-87542301 王老师

➤ 婚育证明

已婚研究生新生应提交原单位（或学校）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或提交《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婚育情况证明表》（详见附表2，也可在华中科技大学师生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总务后勤处下载）。相关材料在现场报到时交给录取院系，由院系统一交学校计生办存档。

华中科技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咨询电话：13507104569 陶老师

➤ 申请奖助学金资格

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需在入学前准备好以下证明材料（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的应届生新生不需要开据证明），便于在入学后申请奖助学金资格。

1. 有过工作经历的非应届新生，请持工作单位开具的工资关系转移单（注明工作起止时间、工资水平，工资发放截止时间，并注明已与原单位脱离工资关系，加盖单位人事处或者财务处公章）原件、复印件（右上角注明所在院系和学号）各一份，由院系核实确认资格。

2. 没有工作经历的非应届新生，请持毕业后档案所在地开具的档案代管证明（注明：委托档案存放主体及转入、转出时间）原件、复印件（右上角注明所

在院系和学号)各一份,由院系核实确认资格。

以上证明材料,请学生自行拍照存档,在线申请时需将照片上传系统。

► 入学学期电子注册

研究生新生一般应在开学两周内(2022年9月11日前)完成电子注册。

注册时按学校规定签署电子版《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知情承诺书》,符合学校注册条件的,准予注册,取得入学学期学习资格。

新生可选择采用电脑网页注册或微信注册的方式申请入学注册。

1. 电脑网页注册:

登录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https://pass.hust.edu.cn>,通过“初始化密码”设置初始密码,进入后登录学生注册系统 <http://register.hust.edu.cn>,或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注册系统 <http://register.hust.edu.cn>,申请入学注册。

2. 企业微信注册:

下载企业微信,加入华中科技大学企业微信,通过“应用中心”选择“入学注册”,申请入学注册。

服务地址:主校区师生服务中心(校史馆北面东侧18号窗口)

联系电话:027-87541868-8018、87540101

电子邮箱: registrar@hust.edu.cn



华中大微校园



华中大研究生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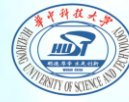


研究生资助



武汉平安高校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华中科技大学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2年8月3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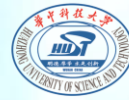
申报户口登记表

(学生招生落户)

申请落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院校招生落户 (请在口中打“√”)					
申请 人员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所属派出所	
	拟落户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集体户				
	拟落户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拟落户地派出所	武汉市公安局喻家山派出所	
	就读学校院系及年级					
个人 申请 (填写 主要事 实和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在户口事项办理过程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公安机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受理人签名 (盖章)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婚育情况证明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历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状况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结婚时间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配偶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址							
	工作单位							
生育状况	未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数		是否办理独生子女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节育情况	结扎 <input type="checkbox"/> 上环 <input type="checkbox"/> 药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情况						
本人声明	上述所填内容属实，如有隐瞒虚报，愿承担一切后果。							
院系审核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计生办审核								经办人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